关于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（2026.3）

合同编号：11N7531844142026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莱盛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莱盛光标 LSGB-CF280A 硒鼓	LSGB-CF280A	2(支)	286.00	572.00
2	-	莱盛 H-803XL BK 墨盒	H-803XL BK	5(盒)	68.00	340.00
3	-	莱盛光标 LSGB-LEX-56F3000 粉盒	LSGB-LEX-56F3000	2(支)	499.00	998.00
4	-	莱盛光标 LSGB-CC388A 粉盒	LSGB-CC388A	7(支)	198.00	1386.00
总价（元）		3296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296.00				

乙方：上海莱盛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6439879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潘晓丽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西分行

账号：31691300300202783

2026年04月07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莱盛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磊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6439879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潘晓丽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西分行

账号：31691300300202783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石磊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共康东路5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潘老师13818694164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		卖方(盖章)：	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张浩	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石磊
地址：	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	地址：	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电话：	13818694164	电话：	021-64398795
	2026年03月30日	开户银行：	上海银行浦西分行
		银行账号：	31691300300202783
		签约时间：	2026-3-30



